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、陈太发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：00 在云南省景谷县林纸路 2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蓝来富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1,300,202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7.226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1,239,502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7.1799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0,70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468%；本次股东大会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0,70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468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、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、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共6个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负 责 人：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刘 革

刘 革

陈太发

陈太发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